泉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指引导则》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石狮市委社会工作部、台商投资区民政保障局，局机关各科室、市老龄办综合科，直属各单位：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关于安全生产隐患排查预防体系机制建设有关要求，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全面推进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的通知》(泉安委〔2018〕3号)文件精神，我局研究制定了《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指引导则》，现印发给你们，请对照安全生产职责分工，抓好所辖区域行业领域及所在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

附件：1.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指引导则

2.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情况表

泉州市民政局

2018年4月 日

附件1

**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治理检查指引导则**

一、总则

（一）为了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民政部门的管理的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仪服务机构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长效机制，及时排查、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和减少事故，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制定本实施导则。

（二）本导则适用于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殡仪服务机构等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三）本导则所称事故隐患（以下简称隐患）,是指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规定，或者因其他因素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可能导致事故发生或导致事故后果扩大的物的危险状态、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管理上的缺陷,包括：

1.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不符合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相关规章制度规定的情况。

2.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相关制度未作明确规定，但在危害识别过程中识别出作业场所、设备设施、人的行为及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缺陷。

二、 基本要求

（一）隐患排查治理是安全管理的基础工作，是安全生产标准化风险管理要素的重点内容，应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和“全员、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明确职责，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和保证制度有效执行的管理体系，努力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消除各类安全生产隐患，保证安全生产。

（二）民政系统建立和不断完善隐患排查体制机制，主要包括：

1.单位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全面负责，应保证隐患治理的资金投入，及时掌握重大隐患治理情况，治理重大隐患前要督促有关部门制定有效的防范措施，并明确分管负责人。

分管负责隐患排查治理的负责人，负责组织检查隐患排查治理制度落实情况，定期召开会议研究解决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及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重大情况，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其他负责人对所分管部门和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2.隐患排查要做到全面覆盖、责任到人,定期排查与日常管理相结合，专业排查与综合排查相结合，一般排查与重点排查相结合，确保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及时发现、不留死角。

3.隐患治理要做到方案科学、资金到位、治理及时、责任到人、限期完成。能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立即整改，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治理前要研究制定防范措施，落实监控责任，防止隐患发展为事故。

4.技术力量不足或安全生产管理经验欠缺的民政服务机构应聘请有经验的安全生产专家指导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5.要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包括隐患排查、隐患监控、隐患治理、隐患上报等内容。

隐患排查要按专业和部位，明确排查的责任人、排查内容、排查频次和登记上报的工作流程。

隐患监控要建立事故隐患信息档案，明确隐患的级别，按照“五定”（定整改方案、定资金来源、定项目负责人、定整改期限、定控制措施）的原则，落实隐患治理的各项措施，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监控，保证隐患治理按期完成。

隐患治理要分类实施：能够立即整改的隐患，必须确定责任人组织立即整改，整改情况要安排专人进行确认；无法立即整改的隐患，要按照评估—治理方案论证—资金落实—限期治理—验收评估—销号的工作流程，明确每一工作节点的责任人，实行闭环管理；重大隐患治理工作结束后，应组织技术人员和专家对隐患治理情况进行验收，保证按期完成和治理效果。

三、隐患排查方式及频次

1.隐患排查工作可与企业各专业的日常管理、专项检查和监督检查等工作相结合，科学整合下述方式进行：

（1）日常隐患排查。日常隐患排查是指班组、岗位员工的交接班检查和班中巡回检查，以及单位领导对用电、用气、食品、消防、其他安全工作的日常性检查。

（2）季节性隐患排查。季节性隐患排查是指根据季节特点，每季度开展1次的季节性隐患排查，主要包括：

春季以防雷、防静电、防解冻泄漏、防解冻坍塌为重点；

夏季以防雷暴、防设备容器高温超压、防台风、防洪、防暑降温、防电路超负荷运转为重点；

秋季以防雷暴、防火、防静电、防凝保温为重点；

冬季以防火、防爆、防冻防凝、防滑、防静电为重点。

1. 专业性隐患排查。专业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对区域位置及总图布置、工艺、设备、电气、仪表、储运、消防和公用工程等系统分别进行的专业检查（含通过邀请专业服务机构对各专业系统进综合性行的隐患排查）。民政系统机关巡检每年不得少于1次，基层单位应结合季节性检查、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前隐患排排查、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每季度不得少于1次。

（3）重要时点隐患排查。重要时点隐患排查主要是指在重大活动和节假日前，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的检查，特别是要做好节假日及重大节日期间的值班工作。

1.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根据安全生产业务管理部门、上级业务主管部门通报或各类新闻媒体报道，对行业内和同类行业发生事故后，及时进行举一反三的隐患专项排查。

四、隐患排查内容
　　根据各类民政服务行业机构的特点，隐患排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养老服务机构、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主要包括：安全基础管理，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电气系统，食品安全，公用工程系统，消防系统、安全保卫、特种设备（电梯）管理等。

（2）殡仪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安全基础管理、区域位置和总图布置、电气系统、公用工程系统、消防系统、危险化学品管理、特种设备（电梯）管理等。

 五、隐患治理与上报

 （一）隐患级别和治理

事故隐患可按照整改难易及可能造成的后果严重性，分为一般事故隐患和重大事故隐患。

1.一般事故隐患，是指能够及时整改，不足以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隐患。对于一般事故隐患，应做到即知即改，隐患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机构安全生产负责人进行汇报并整改，市民政局直属各单位应第一时间向直属单位负责人汇报并整改。

2.重大事故隐患，是指无法立即整改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较大财产损失的隐患。 各机构要结合自身的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评估隐患的风险等级，基本处置办法包括：

（1）当风险处于高风险区域时，应立即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同时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尽快进行隐患治理，必要时立即停产治理；同时进行类比排查，消除其他安全隐患。对发现高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直属单位负责人汇报，同时向市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主要负责通知报告。

（2）当风险处于中风险区域时，机构应采取充分的风险控制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并进行类比排查，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及时进行隐患整改。对发现一般高风险重大事故隐患的，隐患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直属单位负责人汇报，同时向市局分管领导、主要负责通知报告。

（3）对于处于低风险的重大事故隐患，应根据机构实际情况，进行类比排查，编制重大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综合给予解决。隐患发现人应第一时间向直属单位负责人汇报，直属单位负责人应将隐患清单、事故隐患治理方案及解决情况及时报市局备案。

（二）隐患上报

1.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应按照风险等级情况及时上报，同时应定期通过“智慧安监系统”向属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上报隐患统计汇总及存在的重大隐患情况。 对于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隐患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

1. 隐患的现状及其产生原因；
2. 隐患的危害程度和整改难易程度分析；
3. 隐患的治理方案。

在隐患治理完成后，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送治理完成情况。

1. 隐患监管检查

 根据《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关于落实各级领导“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规定，为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关于各级领导“一岗双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我局工作分工，局长是全局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全面监督管理全局安全生产工作，对本系统的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各分管领导负责各自分管的行政工作和联系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各科室承担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职责和任务。

附件2

**泉州市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情况表**

填报单位： 单位负责人：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排查方式** | **隐患内容** | **风险类型** | **风险等级** | **发现时间** | **计划整改****完成时间** | **备注** |
|  | 日常隐患排查 |  | 一般事故隐患 | —— |  |  |  |
|  | 季节性隐患排查 |  | 重大事故隐患 | 高风险 |  |  |  |
|  | 专业性隐患排查 |  |  | 中风险 |  |  |  |
|  | 重要时点隐患排查 |  |  | 低风险 |  |  |  |
|  | 事故类比隐患排查 |  |  |  |  |  |  |

备注：1.该局直属各单位报对照《民政行业隐患排查检查》，在每次进行隐患排查自查后、以及隐患排查任务下达后后报局办公室备案，对重大事故隐患应附整治方案，并及时反馈治理结果。

 2.表格中的填报内容仅为填写模板，请根据实际情况填报。